

(附件一)

彰化縣和東國小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類別	每個時段(3 小時)收費基準	備註
教室	每間教室 300 元。	
活動中心	A.場地費 3000 元。	350 坪
	B.冷氣費 4 台共 1500 元。	
演藝廳	A.場地費 2000 元。	200 坪
	B.冷氣費 1500 元。	
研習中心	750 元。	具備會議室功能
中庭球場 運動場	800 元。	綜合球場
大量用電	3000 元	動用大電
二校區舞台	300 元	
二校區舞台燈	900 元	
二校區舊球場	400 元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借用收費以上午、下午及晚上共三個時段(每一時段 3 小時計)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 1 單位時段者，以 1 單位時段計算，但每個時段不得逾 4 小時。
- 2、舉辦體育或音樂、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。